

跨領域探討非行青年如何受到低社會自尊的影響及介入策略

蔡宗晃¹、臧宥熏²

摘要

本報告旨在深入剖析低社會自尊對非行青年所產生的多維度影響，特別是其對行為模式、人際關係與身心健康所造成的具體衝擊。本報告之模型假設，非行青年的困境並非僅源於單一因素，而是由家庭功能失調、學業適應不良、同儕關係扭曲以及社會污名化等複雜因素交織而成，而「低社會自尊」正是貫穿其間的核心心理脆弱點。

分析顯示，低自尊並非單純地直接導致偏差行為，其影響路徑更為複雜且充滿中介變數。個體的低自尊往往透過削弱其「自我控制能力」來增加衝動性行為的風險，並可能促使其在偏差同儕群體中尋求認同，從而加劇從眾行為。在人際層面，不穩定的家庭依附關係是導致青年時期的低自尊與向外尋求補償性同儕連結的關鍵。社會污名化則會進一步強化非行青年的「非行者」自我認同，形成難以打破的「自我實現預言」循環。此外，本分析的核心洞見在於，自尊與偏差行為的關係並非簡單的線性關聯，而是呈現一種「U 型曲線」，顯示極低自尊與脆弱型高自尊均為偏差行為的風險因子。同時，偏差行為本身也可能作為一種「自尊修復」的嘗試，使得自尊與偏差行為之間形成互為因果的動態關係。

綜上所述，解決非行青年的問題需要跳脫懲戒思維，轉向以心理健康為核心、跨領域協作為基礎的綜合策略。依據文獻回顧提出的建議包括強化家庭親子依附、建構多元化校園支持系統，以及推動司法轉向與修復式司法，以期從根本上預防與介入，幫助青年重建自我價值，回歸主流社會。

關鍵字：非行青年 (Delinquent Youth)、社會自尊 (Social Self-Esteem)、偏差行為 (Deviant Behavior)

¹佛教大林慈濟醫院身心醫學科成癮戒治中心主任、慈濟大學醫學系助理教授、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助理教授、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第一作者、通訊作者，dharmachiang48@gmail.com。

²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研究生

一、背景與概念建立

(一) 非行青年的多維度困境與自尊核心背景與問題陳述

當代社會，青少年發展所面臨的挑戰日趨複雜，對特定年齡層觸犯法律的未成年人，為避免負面標籤帶來的烙印效應，學界多採用「非行青少年」一詞來取代「犯罪少年」或「不良少年」的稱謂。然而，青少年終究會成長為青年，同樣的行為問題同時在演進，也代表著青年時期持續的偏差行為是延續青少年未處理的身心議題。這些青年往往在自我認同、人際關係及學業成就等核心發展任務上遭遇阻礙，導致內在自我評價低落，進而以不適應的行為模式作為回應。過往犯罪學研究多從外在環境因素著手，例如不良家庭、學校失敗或同儕影響等(Icli & Çoban, 2012)；但單一面向的解釋往往不足以全面理解非行行為的成因。傳統的應對模式往往僅聚焦於偏差行為的「結果」，例如透過司法矯治系統進行懲罰性處遇。然而，越來越多的研究與實務經驗表明，這種僅處理表層行為的模式難以有效解決問題，因為它忽略了行為背後更為深層的心理、家庭與社會動態。根據法務部之報告(2009)所顯示全國司法統計個案作為母體的全數分析，個案數為 3,835 人，以來自全國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由少年調查官在個案調查報告中主觀判斷填報，少年犯罪的成因以「心理因素」居首，其中又以「自制力不足」為主要原因，其次則是「社會因素」，尤以「交友不慎」為甚。然而，該研究限制為所使用之「自制力不足」，並非源自特定犯罪學理論或標準化心理測量工具，而是少年調查官於個案調查過程中，依據少年行為表現、成長背景與訪談內容所作之行政分類判斷。

隨著心理健康越來越遭到人們重視，愈來愈多研究指出自尊作為一項核心的內在心理變項，可能在青少年偏差行為中扮演一定角色，尤其當自尊落在與人際互動密切相關的面向時，即社會自尊，其與偏差行為之間的交互機制值得關注。多數實證研究支持自尊與偏差行為呈負向關係：自尊越低者，涉入犯罪

或偏差行為的可能性越高(Dogar et al., 2010; Donnellan et al., 2005; Mier & Ladny, 2018)。然而，也有研究發現自尊與偏差行為的關係並非簡單單一路徑，例如 Rosenberg 與 Rosenberg(1978)與後續研究利用模型，發現自尊對後續偏差行為的影響可能並不穩定，其影響力在控制早期偏差行為後常被淡化。此外，國內學者蔡宗晃等人（2011）統整各犯罪學理論，以犯罪心理的角度為出發點，說明個體會透過自尊造成負面情緒進而影響偏差行為。

雖然目前尚無大量研究直接以「社會自尊」為獨立主變項來驗證其在非行青年偏差行為中的關鍵角色，但從已有關於「整體自尊」與「與社會排斥造成攻擊行為」等相關變項的研究，我們可合理推論：低社會自尊可能在青年的人際關係、偏差同儕、自我控制等路徑中扮演重要角色，與其他風險因子交互作用，共同塑造偏差行為的發展。

本文的範疇將涵蓋以下三個主要面向：首先，分析低自尊如何透過中介變數（如低自我控制）影響個體的行為模式，包括衝動、攻擊性與學業適應；其次，探討低自尊對人際關係（包括家庭、同儕與社會）所造成的斷裂與扭曲，並闡釋社會污名化在此過程中的強化作用；最後，闡明低自尊與焦慮、憂鬱等身心健康問題之間的雙向關聯，並將非行青年的行為視為一種「心靈危機」的具體體現。若無法及時且有效地介入，此一惡性循環將不僅損害個體的身心健康與未來發展，更會對社會治安與人力資源造成長遠的負面影響。

旨在建立一個跨領域觀點下對非行青年問題的整體理解架構。具體而言，目的在於：

1. 概念釐清與理論建構：精確界定非行青年、偏差行為與低社會自尊等核心概念的獨特脈絡，並融合心理學、社會學與犯罪學理論，建立一個動態且全面的分析模型。
2. 實證整合與因果解析：運用所蒐集之研究資料，系統性地梳理並佐證各變項

之間的因果鏈結，特別闡明低社會自尊在其中的中介作用，以及它與低自我控制等特質的交互影響。

3.多層次介入策略提出：基於此理論模型與實證基礎，提出一套涵蓋個人、家庭、學校與社區層面的綜合性預防與輔導策略，以提供社政、教育、司法等相關部門在實務工作上的具體建議。

本報告深入剖析非行青年低社會自尊與偏差行為的複雜關聯，建立一個多層次的因果路徑模型，探討低社會自尊在非行青年多維度困境中的核心地位。最終，報告將根據這些深入洞察，提出具備跨領域協作視野的政策與實務建議。

(二)青少年與青年心理發展的差異

青少年和青年是兩個在心理發展上截然不同的階段。雖然兩者都處於從兒童到成人的過渡期，但他們所面臨的心理任務和發展重點有顯著差異。根據艾瑞克森的心理社會階段理論中所述（張欣戊、林淑玲、李明芝譯，2010），青少年與青年期的發展任務：

1.青少年期（約 12 至 18 歲）

這個階段是自我認同的關鍵形成期。青少年開始探索「我是誰？」這個問題，並在以下方面尋求答案：

- (1)身份認同的建立：他們開始質疑和脫離父母的價值觀，嘗試建立自己的信仰、興趣和價值觀。這常常伴隨著叛逆行為，這是獨立和自我探索的正常表現。
- (2)同儕關係的重要性：同儕團體成為他們的主要社交和情感支持來源。他們非常在意朋友的想法，並透過與同儕的互動來學習社交技能和建立歸屬感。
- (3)情緒的波動與管理：由於荷爾蒙的變化和大腦前額葉皮質（負責決策和情緒調節）的尚未成熟，青少年的情緒起伏較大，容易衝動。

2.青年期（約 19 至 29 歲）

進入青年期後，個體開始將重心從自我認同轉向社會連結與個人目標的實

現。這個階段的發展重點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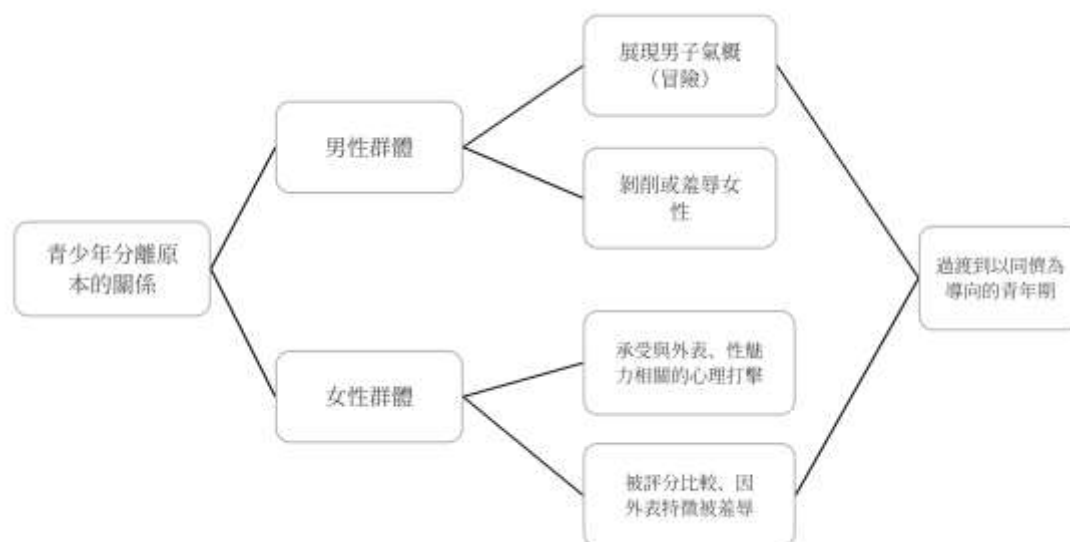
(1)親密關係的建立：青年開始尋求更深層次的親密關係，這不僅限於愛情，也包括與朋友、家人建立更成熟、平等的連結。他們學習如何在關係中付出、信任與承擔責任。

(2)職業與生涯的探索：他們面臨選擇大學專業、進入職場或創業的壓力。這個階段的個人目標變得更加具體，需要將理想轉化為實際的行動計畫。

(3)獨立與責任感：青年通常會脫離原生家庭，獨立生活。他們需要學習管理自己的財務、時間和生活，為自己的選擇和行為承擔全部責任。大腦前額葉皮質在這個階段逐漸發育成熟，使他們的決策能力和情緒調節能力顯著提升。

所以青少年期的任務是「我是誰」，主要焦點在於自我認同的建立和與家庭的分離。這是總體自尊被強化的時期。而青年期的任務則是「我與世界的連結」，重點在於建立親密關係、實現個人目標並承擔社會責任。這是社會自尊被強化的時期。這兩個階段的順利過渡，為個體邁向成熟穩定的成年生活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青少年過渡到青年期的過程中需經歷性別、身份認同以及同儕認可，方能進入到以同儕為導向的青年期，這之中男性需透過展現自己的男子氣概、或是透過剝削或羞辱女性來獲得認可，而女性則透過打扮自己的外貌、增加自己的性魅力來證明自我身分，然而，社會自尊在此階段所扮演的角色影響到成為青年的發展阻礙，包括社交技巧不足:非行青年在社交場合中常表現出不適應，缺乏建立健康關係的能力，這使得他們更容易採取不當行為以及社會孤立與排斥:可能因其行為而遭受社會排斥，進一步加深其孤立感和絕望感，這可能促使他們重複非行行為。



圖一 青少年過渡到青年的原有風險

(三)核心概念界定與釐清

1.非行青年

指年齡介於 19 至 29 歲之間，其行為模式表現出對社會法律規範的背離，或持續參與偏差活動之個體。此定義強調個體在成年早期，因心理發展未臻成熟或受環境壓力影響，導致其社會連結弱化，並在社會互動中承載了「犯罪者」或「邊緣者」的污名標籤。此類青年的非行行為，往往是其試圖在低社會自尊的困境中，尋求替代性認同與補償的結果。

本文之非行青年係指年齡為 19（含）至 29（含）歲，且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1）司法處遇紀錄：目前或曾因觸犯刑法，正處於有期徒刑執行中、假釋期間、受保護管束、或於矯正機關接受感化教育期滿後之追蹤個體。

（2）法律身分認定：於司法系統中被歸類為「青年犯（Young Adult Offenders）」，且其案件紀錄發生於 19 歲之後。

（3）行為特徵界定：雖未進入正式司法程序，但經由相關輔導機構、中途宿舍或社會工作紀錄證實，有持續性之物質濫用、暴力行為或參與犯罪組織等偏差紀錄者。

2.偏差行為 (Deviant Behavior) :

偏差行為不是一個絕對不變的標籤，而是由社會規範、文化脈絡與權力結構共同界定的動態概念。社會學與犯罪學研究普遍認為，偏差行為是指個體的行為違背社會廣泛認可的規範或期待，並對他人或公共秩序產生實質妨害或危害(Macionis & Gerber, 2010)。這樣的行為必須具備「違規性」與「有害性」兩個條件，才能被視為偏差行為(吳武典，1992；王樂民 & 譚子文，2010)。

學者指出，偏差行為的核心構成要素包括：

- (1) 違反社會規範，如法律、制度、道德、或校園守則；
- (2) 造成損害或風險，如危害個人健康、社會安全、公共利益；
- (3) 被社會視為需矯正或制裁的行為；
- (4) 其相對性與文化依賴性，意即行為的偏差性會隨著文化、時間與社會脈絡而有所不同(Clinard & Meier, 1963)。

犯罪學中則進一步區分「法律上之犯罪」(狹義)與「違反其他社會規範之行為」(廣義)(蔡德輝 & 楊士隆，2017；吳中勤，2016)。吳武典(1985, 1992)進一步將青年偏差行為分為多種類型，包括：(1) 外向性行為問題(如打架、逃學、偷竊)、(2) 內向性行為問題(如自殘、焦慮、退縮)、(3) 學業適應問題(如不專心、考試作弊)、(4) 不良習癖(如成癮、色情沉迷)及(5) 焦慮症候群等心理困擾，強調偏差行為常具有多向度、跨領域的特性(吳中勤，2016)。當代學者則指出，偏差行為的形成與環境因素密切相關，難以以單一標準加以歸類與評判，顯示偏差行為本質上是一種社會建構的產物(蔡德輝、楊士隆，2017)。

3.自尊 (Self-Esteem) :

自尊是指個體對自我價值、能力與尊重的整體性評價與感受

Rosenberg(1965)將自尊視為個體對自我正負態度的判斷，包含自我價值與自我接納。自尊之間的研究多以整體自尊為構念，然而自我本身具有多面向，自尊基本可細分為五要素，社會自尊、學業自我效能自尊、家庭自尊、身體意象自尊以及整體自尊(Pope et al., 1988)。

由於本文採文獻分析法，自尊之操作性界定係透過綜合分析國內外實證文獻，將其具體指標化為以下三個面向進行探討：

(1) 量表常模比對指標：參考 Rosenberg (1965) 等經典文獻中所定義之低分區段，將自尊操作化為個體在自我價值感評價中，表現出顯著的「自我否認」、「缺乏自信」及「高度敏感於負面評價」之心理特徵。

(2) 社會認同指標：依據 Leary (1995) 的社會尺標理論，從文獻中歸納出個體在「同儕接受度」與「社會歸屬感」上的主觀感受；當文獻個案顯示其感受高度社會排斥 (Social Exclusion) 時，即界定為其社會自尊處於低落狀態。

(3) 行為表徵指標：透過分析文獻中非行青年的行為模式，將「脆弱型高自尊」界定為：在遭受威脅時，展現出過度防衛、暴力補償或追求偏差同儕認同的行為反應。

4.社會自尊 (social self-esteem)：

社會自尊可被理解為個體對自身在社會中的地位、被接納感與人際互動中的自我價值的主觀評估(Oh, 2021)，這種自尊感主要受到以下幾個因素的影響：

- (1) 人際關係：和朋友、家人、同事之間的關係是否融洽。
- (2) 社會比較：將自己與他人比較時，所產生的優越感或劣勢感。
- (3) 社會地位：在社會中的地位、聲望或角色。
- (4) 群體歸屬感：是否感覺自己屬於某個團體，並受到他們的接納和尊重。

社會自尊高的人，通常在社交場合中表現得更自信，更容易建立和維繫健康的人際關係，也更願意參與團體活動。相反，社會自尊低的人，可能會感到

焦慮、孤獨，甚至迴避社交，因為他們擔心自己不被接受或評價。

本文的核心視角將聚焦於「社會自尊」，將其視為一種特定的自尊形式。根據「社會尺標理論」(Sociometer Theory) (1995)，自尊不是天生即有的，而是個體用來衡量自身在人際關係中被接納與排斥可能性的主觀內部指標。由於人類是高度社會化的動物，個體對自身是否會被團體接納的評估至關重要。社會自尊是個體對「他人眼中的我」的認知。對於 19-29 歲的青年而言，這包括了職場上司的肯定、同儕的認可、以及社會大眾對其身分（如：更生人標籤）的評價。當社會給予負面標籤時，個體會將此負面評價內化，形成較低的社會自尊。

對於非行青年而言，這種源自於家庭、學校和同儕的社會評價，直接影響了他們的自我價值感與行為決策。因此，社會自尊的概念直接連結了非行青年的社會處境與其內在的自我價值感，為本文的深入分析提供了堅實的理論基礎。

5. 社會自尊在青少年期和青年期有著不同的發展重點和影響力

(1) 青少年期（約 12-18 歲）：這個階段是社會自尊的「狂飆期」。

由於青少年於身、心都在發展中，自尊也處於不穩定狀態。由 Crocker 等人(2001)所提出「自我價值後效」(contingencies of self-worth)，指出部分個體的自尊高度依賴於是否達成某些外在標準（如學業成績、他人認同），當在這些領域中獲得正面結果時，自尊會上升；反之則會劇烈下降。個體自我價值變得不穩定，容易隨環境起伏而波動，長期處於成就壓力下的青少年，尤其容易發展出這種以成就為基礎的自尊(Deci & Ryan, 1995)。這種過於在意他人意見，造成自身的評價完全建立在他人標準上很可能會導致憂鬱情緒（劉政宏，2016）。根據有關單位突破機構（2024）調查香港之青少年發現，有六成的青少年將自我價值建立在是否滿足父母或學校對學業的期待上，形成以成敗為基準的「條件式自尊」。這樣的狀態使青少年在學業或人際互動上若遭遇挫敗，

容易導致自尊崩潰，進而產生憂鬱傾向或不良行為。

（2）青年期（約 19-29 歲）：進入青年期後，個體의自尊發展會逐漸趨向穩定與內化。

社會自尊的擴展與穩定：青年的人際圈子從單一의同儕團體擴展到職場、戀愛關係和更廣泛的社會網絡。他們不再只依賴同儕的認可，而是從多樣化的社會角色（如員工、伴侶、社團成員）中尋找價值感。此時，社會自尊的來源變得更多元，其波動性也相對降低。

一般自尊的內化與獨立：隨著心智的成熟和社會經驗的累積，青年逐漸發展出更穩定、獨立的一般自尊。他們開始更看重內在的價值觀、個人成就和目標實現，而不是單純依賴他人的評價。他們學習接受自己的不完美，並從內在肯定自己的能力和價值。這使得即使在某些社交場合表現不佳，也不會徹底摧毀他們的整體自我價值感。

然而，非行青年並非遵循此發展途徑，其無法發展健全發展整體自尊，進而影響到社會自尊的不良發展。

二、理論分析

要深入理解非行青年的偏差行為，必須從多個學術理論模型來進行剖析，以揭示行為背後複雜的驅動機制。

（一）心理學理論

「自尊」（self-esteem）是心理學中的核心概念，指個體對自身價值與重要性的整體評價。Rosenberg(1965)將自尊定義為對自我接納程度的感受，並編製了自尊量表作為測量工具。青少年的自尊並非恆定不變，而會隨成長經歷和社會環境而波動。其中，同儕比較和社會接納是影響青少年自尊的重要機制。社會比較理論（Festinger, 1954），指出，青少年常透過與同儕比較成績、外貌等

來評價自我；若認為自己表現不如他人，便易產生低自尊。這種比較在青春期末尤為強烈，因為同儕認同在此時期的重要性驟增。社會尺標理論（Sociometer Theory）則由 Leary 等人(1995)提出，視自尊為反映個體被接納程度的內在指標。自尊低意味個體覺得自己可能被群體拒絕或排斥，因而產生焦慮等負面情緒。在此觀點下，個體會採取各種行動保護或提升自尊，以避免被社會排除。

（二）傳統犯罪學理論

1. 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

由 Hirschi(1969)提出的社會控制理論認為，人是本質上自私自利的，需要社會規範的制約才能維護集體意識。該理論核心概念為「社會鍵」（Social Bond），意指個體與社會之間形成的連結關係。社會鍵主要包含四個面向：依附（attachment）、承諾（commitment）、參與（involvement）與信念（belief）。當青少年與家庭、學校、同儕等主流社會團體的連結愈強，其行為便愈受社會規範的制約，從而降低從事偏差行為的可能性。相反地，當這些社會鍵弱化甚至斷裂時，個體便缺乏內在與外在的行為約束力，從而更容易轉向偏差行為。意即青少年若感受不到歸屬與成就，其對社會規範的認同會降低，更可能尋求非正式的替代連結（如偏差同儕團體）以滿足情感與身份需求。

2. 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

社會學習理論強調偏差行為是透過社會互動與學習的過程而獲得的 (Bandura, 1986; Bandura & Walters, 1977)。蘇哲蘭(1972)的「差別接觸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指出，個體產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取決於其與何種對象接觸、互動與學習。青少年尤其容易受到同儕團體的影響，當他們頻繁接觸偏差同儕，便會透過「楷模學習」（Modeling）習得不當行為模式，而此一「觀察學習」過程包含注意、記憶、再現與動機等機制 (Bandura, 1986; Bandura & Walters, 1977)。班杜拉指出個體新行為的獲得不一定要在學習過程中

反應，僅憑觀察也一樣可以學習行為。雖然個體尚未親自獲得獎酬，只要以旁觀者的身分觀察到楷模因某行為而「被獎勵或者被認可」，也會提升模仿與持續表現的機率，相關機制亦可由其經典模仿研究得到示範(Bandura et al., 1961)。

3.緊張理論 (Strain Theory)

莫頓 (Merton) 的緊張理論 (Strain Theory)，又稱無規範理論，認為社會結構為個體提供了追求目標 (如成功、財富) 的文化規範，同時也提供了達成目標的合法手段。當個體無法透過正當手段 (例如，在學業或職場上取得成功) 來實現社會所設定的目標時，便會產生一種「緊張」或「壓力」感，進而導致其行為與文化規範脫節，轉而從事偏差行為以尋求替代性的目標達成途徑或情緒宣洩(Merton, 1957)。

(三) 理論整合

1.行為的內在驅力：從「系統性失敗」到「扭曲策略」

將上述理論與非行青年的低社會自尊現象結合，可以得出一個更為細膩的行為動機模型。個體對自身價值的整體評價 (即自尊) 是在與周遭環境的互動中逐步建構的。當青少年在家庭中缺乏關愛與溫暖，或是在學校中因學業表現不佳而感到挫敗，無法擁有健全的社會鍵，抑或是無法以正當手段獲得設定之目標時，在 Maslow 需求層次理論中對「愛與歸屬」及「尊嚴」的基本需求便無法獲得滿足，在這種「系統性失敗」的環境中，自尊也跟著降低，他們強烈的內在需求迫使他們尋找替代性的滿足管道。

2.自我控制與社會連結、污名化效應

除自尊外，其他相關理論有助於深化我們對非行青年偏差行為的理解。其中之一是一般性犯罪理論所強調的「低自我控制」角色。Gottfredson 和 Hirschi(1990)認為，低自我控制結合可趁機會即可導致犯罪或偏差行為。在本文脈絡中，我們關注低自我控制如何充當低自尊影響偏差行為的中介機制。低

自尊的青少年往往伴隨無助與消極情緒，長期下來可能削弱其內在自我調節能力。當缺乏足夠的社會支持時，低落的自尊使青年更難管控衝動與慾望。例如，他們可能較難抵抗同儕引誘而參與危險行為，也較容易為了短暫的心理滿足（如麻醉痛苦或博取認同）而鋌而走險。因此，可以將低自尊視為透過低自我控制這一管道來轉化為偏差行為的重要心理路徑。

整合一般性犯罪理論及 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並非獨立存在，而是存在著深刻的交互影響。文獻指出，當個體面臨壓力（例如家庭衝突或虐待）且自尊低落時，更容易產生高憤怒與低自我控制的傾向。這兩者之間存在著一條心理上的因果鏈：低自尊讓青少年對自我價值與未來缺乏正向看法，這種對未來的「無望感」會直接削弱其自我控制的動機。一個不認為自己有價值、對未來不抱希望的青少年，會更傾向於追求當下立即的刺激與滿足，而非克制衝動以換取長遠的好處。因此延伸至青年人低社會自尊可被視為導致低自我控制的心理前因之一，這兩者共同構成了非行青年內在心理機制的「雙重打擊」，使其更容易選擇偏差行為的路徑。近年的縱貫研究顯示，低自我控制、偏差同儕與親子連結並不是各自獨立影響偏差行為，而是會在青少年發展歷程中呈現互為因果、隨時間變動的關係；換言之，當青少年因低自尊而更易出現衝動與低自我控制時，也更可能進一步靠近偏差同儕並強化偏差行為，形成循環加速 (Huijsmans et al., 2021)。

最後，需要關注「標籤化」與「污名化」對非行青年的影響。標籤理論由 Becker(1963)提出，其中「自我實現預言」(self-fulfilling prophecy)指出：當社會對個體行為做出負面定義時，個體可能將外在評價內化，形成「自我污名化」(self-stigma)，進而影響其自我概念與行為選擇。若非行青年在校園中持續被標籤或排斥，長期受害經驗可能同時影響自尊發展(van Geel et al., 2018)，且可能逐步將此身份內化，並依循這個被賦予的自我身份調整其行為與互動策

略；例如，為了尋求接納與歸屬，轉而靠近與該身份相符的同儕群體，使偏差行為在同儕互動與回饋中被強化，形成難以打破的循環。若其在司法體系或學校情境中以「問題學生」的視角看待他們，本質上是一種人格定型，將問題歸因於個體本質，易引發強烈的社會污名與自我實現預言；相較之下，如改以『學生問題』為視角，則能將個體與其偏離行為分離，將焦點置於個體所遭遇的困境。這種從定義人轉向理解問題的語意轉換，對於維護非行青年的社會自尊並促進其復歸社會，具有至關重要的價值。

此外，長期暴露於污名化的互動經驗，也可能促發非行青年在社會認知上形成「敵意歸因」傾向：當他們反覆感受到被排斥或被監視，便更容易將他人含糊或中性的言行解讀為嘲諷、敵視或拒斥。此種敵意歸因會影響其社交行為選擇，使其在互動中更傾向採取防衛、退縮或對抗的回應，反過來又可能引發他人更負面的反應，強化既有標籤並再度壓低其社會自尊，形成「認知—互動—標籤」的自我增強循環。

因此，社會對非行青年的反應不僅是後續處遇的背景條件，更可能透過標籤化、污名化與敵意歸因等機制，成為影響其人際適應、同儕連結乃至再犯風險的重要驅力；同時，污名也可能延伸至教育與就業機會，增加其社會復歸的門檻並拉長復歸歷程。

3.一般性犯罪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之整合

一般性犯罪理論強調個體在童年階段所形成的低自我控制、衝動性等穩定人格特質，是日後持續涉入偏差與犯罪行為的重要根源；相較之下，社會學習理論則著重個體在與同儕、家庭與重要他人互動過程中，如何透過差別交往、模仿與增強而學習偏差行為。兩者在理論假設上似乎存在差異：前者強調穩定性，後者則凸顯情境與歷程的可變動性。然而，若將「低社會自尊」視為連結人格特質與社會學習歷程的關鍵中介，兩種觀點並非必然互斥。依據一般性犯

罪理論，早年照顧失當與自我控制缺陷，容易使個體在學校與同儕情境中累積負向人際經驗，進而發展出對自我價值的負向評估，即低社會自尊。這種自我貶抑不僅反映了相對穩定的內在人格傾向，也會影響個體在後續互動中如何解讀他人的評價與回饋。從社會學習理論的角度來看，低社會自尊的青少年較難在主流同儕群體中獲得正向認同與支持，因而更可能轉向對其開放的偏差或非行同儕群體，以滿足歸屬感與接納的需求。在此過程中，個體透過與非行同儕頻繁互動，逐漸內化支持暴力與違規的態度與定義，並在行為被強化的情境下學習並重複實施偏差行為。換言之，低社會自尊一方面是早期人格與教養歷程的結果，一方面又提升了個體對偏差學習環境的敏感度與依賴程度。此一整合觀點也反映在本研究之實證架構上：預期低社會自尊將部分或完全中介穩定風險特質與非行行為之關係，並強化偏差同儕交往與再犯風險之連結。

三、非行青年偏差行為之多重成因分析

青少年的偏差行為一向被視為多因素交織的結果。生物心理特質、家庭養育環境、同儕影響與學校經驗等皆可能成為誘發偏差的風險因子。以下將分別敘述：

（一）個體心理因素

1. 認知與情緒功能不健全：

許多非行青年在認知與情緒調節方面存在缺陷，如思考僵化、問題解決能力不足，遇挫時易產生挫敗感與憤怒衝動(Miklósi & Kovács, 2025; Pihet et al., 2012; Sibley et al., 2011)。部分非行青少年時期甚至在被司法介入後，才被發現先前隱藏的輕度智能障礙或注意力缺陷等問題(Sibley et al., 2011)。這些個體早在學校階段便因持續的學業失敗與挫折累積了壓力，最終可能以違規行為作為發洩管道。

2.低自我控制與衝動性

低自我控制也是重要的個人層面因素。Gottfredson 和 Hirschi(1990) 提出的一般性犯罪理論指出，低自我控制傾向使人追求短期快感而忽視長遠後果，是犯罪與偏差行為的重要成因。莊耀嘉（2009）分兩階段測量學童的衝動性、性格特質、家庭因素與犯行後發現，影響兒童個性發展特質的主要來源為「求樂衝動性」，且與犯行最有關。青少年由於腦部前額葉尚未成熟，衝動控制能力本就較低；若再加上自我控制力低弱，更容易屈從誘惑或壓力而做出冒險違規行為。

（二）家庭環境因素：

比起破碎的家庭結構，父母的負面管教方式（如監督不足、懲罰性教養、親子衝突）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更有關聯(Hoeve et al., 2009)。家庭中如出現親子溝通不良、或著情感冷漠等情況使青年缺乏歸屬感與安全感，產生被忽視的孤獨感(Voorhis et al., 1988)。在無法從家庭獲得支持時，青少年往往尋求家庭以外的認同來源。若此時遇上以偏差行為為「常態」的同儕團體，他們可能將該團體視為替代性的歸屬，透過參與違規行為來獲取認同與地位(Xiong et al., 2020)。

（三）同儕影響因素

接觸偏差同儕被視為青年涉入偏差的強力預測因子之一(Defoe et al., 2018)。劉行五（2009）以質性研究之個案訪談法研究監獄及矯正機構中的少年發現，其多來自親職教養失功能的家庭，與家庭的依附關係薄弱因而轉向相同境遇的同儕，尋求接納、歸屬感，而夥同從事偏差行為。有偏差行為的朋友不但提供情緒支持，還形塑了與主流價值相悖的次文化，使偏差行為在團體中被常態化、合理化。值得注意的是，同儕影響力並非均質；研究指出，當青年與偏差程度遠超過自己的朋友交往時，為了縮小雙方行為差距、減輕心理壓力，往往會提高自己的偏差行為頻率以求平衡(McGloin, 2009)。因此輔導實務不能僅依有無

偏差友伴判斷問題程度，還需了解同儕關係的差異脈絡，方能訂定適切策略 (Gifford-Smith et al., 2005)。

(四) 學校因素

青年在學校遭遇的學業失敗、師生衝突或霸凌排擠，可能導致自卑與疏離感，進而以逃學、違紀等行動回應。有研究發現，青年的學業自我效能感顯著影響偏差行為，學校適應不良的學生更易涉入違規。學校是青年社會化的核心場景之一，而學業表現是其自我價值感的重要來源。學業壓力與適應不良是導致青少年情緒困擾與偏差行為的惡性循環起點。對於非行青年而言，其在「學業我」這一特定自尊維度上的得分普遍最低(陳淑貞、翁毓秀，2006)，而這種學業低成就壓力會導致個體以不當方式來宣洩情緒。

這一過程形成了一個惡性循環：青年在學業上的屢次挫敗，不僅直接損害了其學術自尊，更會間接影響其整體自我價值感。當他們發現無法在學校體系中獲得師長或同儕的肯定時，便會對傳統的教育目標與價值產生疏離感。這種對學校缺乏依附感與承諾的狀態，被社會鍵理論視為走向偏差行為的關鍵風險。個體為了尋求歸屬感與自我價值的補償，可能選擇逃學、缺課等行為，甚至轉向在偏差同儕群體中尋找認同，從而加劇了偏差行為的發生。因此，學業問題從一個特定領域的自尊挫傷，擴大為全面的行為偏差，揭示了學校環境在非行青年困境中的重要角色。

綜合而言，非行青年的偏差行為是在個體、家庭、同儕、學校多重因素交互作用下形成的結果。然而在上述錯綜因素中，低社會自尊往往處於隱含卻關鍵的位置：它一方面可能源自不利的家庭學校經歷，另一方面又會加深個體對負面環境的易感度。以下將聚焦討論自尊相關的理論與實證。

四、假設模型分析

(一) 自尊與偏差行為的關係：路徑與悖論

1. 自我評價錯誤與自尊不穩

非行青年常存在自我評價錯誤，可能表現為過度自信或缺乏自信，這種內在的自我評價狀態，與偏差行為的產生存在複雜的關聯性。關於自尊與攻擊性行為的關聯，傳統觀點多認為低自尊與高攻擊性相關，范庭瑋等人(2009)利用案例分析方式研究八例轉介至某精神專科醫院進行司法精神鑑定的非行少年，發現大部分個案有低自尊的問題且同儕關係疏遠且異性關係是退縮的。當非行青年感到自己不被接納、能力不足或屢遭挫敗時，他們可能以攻擊他人作為一種情緒發洩或自我保護的方式。而低自尊對偏差行為的影響並非一種簡單的直接因果關係，而是透過「低自我控制」這一關鍵中介變數來傳導(Hu et al., 2023)。這意味著，低自尊所引發的負面情緒、自我懷疑與無助感，會削弱個體的內在調節與控制能力。當個體在家庭或社會中缺乏足夠的社會支持時，其自尊水平會降低，進而導致其自我控制力變弱。這種自我控制的缺失，使其更難以抵抗外界誘惑或社會壓力，從而更容易做出偏差行為，如吸毒或攻擊性行為(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因此，低自尊可以被視為一條由社會環境向個體行為轉化的重要心理路徑。當個體因低自尊而感到無力與絕望時，其自我控制的「資源」便會被消耗殆盡，最終導致行為上的失控。這是學術界曾長期認為，低自尊是導致侵略性行為的主因。

傳統觀點普遍認為低自尊易導致各類不良適應，包括攻擊、藥物濫用等，因此將提升青少年自尊視為預防偏差行為的途徑之一。然而，近年的研究對自尊與偏差行為的關係提出了更複雜的圖像。一方面，充足的實證支持低自尊與偏差和攻擊傾向之間存在關聯：自尊低落的青年更可能因屢遭失敗與挫折而產

生挫敗感，進而以暴力或違規行為作為情緒發洩或自我保護的手段。Kaplan 的自我降貶理論更指出，部分青年會透過參與偏差群體和行為來獲得替代性的自我價值感，藉以補償在主流情境中的失敗(Kaplan, 1978)。這種觀點解釋了為何一些學業表現不佳、社交受挫的少年，反而在幫派或不良團體中找到成就感，並強化其偏差身份認同。另一方面，亦有學者發現高自尊水準與偏差行為可能呈正相關。Baumeister 等人(1996)提出「受威脅的自尊」假說，主張某些具有高自尊但脆弱易碎的個體，當其優越自我形象受到挑戰時，反而更傾向以攻擊或反社會行為回應，以維護其自尊。研究顯示，那些自尊水平高但極不穩定的青年，整體自尊在不穩定性呈現一種「U型曲線」，其攻擊性和憤怒傾向尤其顯著(Bushman & Baumeister, 1998; Kernis, 2003)。他們外在表現自負和優越，內心自我評價其實搖擺不定，一旦遭遇批評或否定，就可能以暴力或蔑視他人的方式捍衛自己。因此，對攻擊性行為的根源分析，不能只看自尊水平的高低，更需深入探究其背後自尊結構的穩定性與脆弱性。

2.低社會自尊與偏差行為的互為因果關係

除了非線性關係外，另一個重要的洞察是自尊與偏差行為之間的「互為因果」(bidirectional)關係。傳統觀點認為低自尊是偏差行為的原因，但研究同時發現，從事偏差行為後，個體的自尊感也可能因此獲得提升(Mason, 2001)。對於那些在主流社會（家庭、學校）中屢遭挫敗、無法獲得成就感與認同的青年而言，偏差行為可能成為一種「自尊修復」的嘗試。例如，在偏差同儕群體中，從事竊盜或詐欺行為可能被視為一種能力與「英雄好漢」的證明。個體在這些行為中體驗到控制感、成就感與歸屬感，這些正向感受反過來強化了其在偏差群體中的地位，從而提升了其自我價值感。這形成了一個難以打破的惡性循環：偏差行為不僅是低社會自尊的結果，更成為了維持其脆弱自尊的手段。這使得單純的懲罰性處遇難以奏效，因為它沒有觸及個體內心對認同與自我價

值的根本需求。

3.社會生態系統的複合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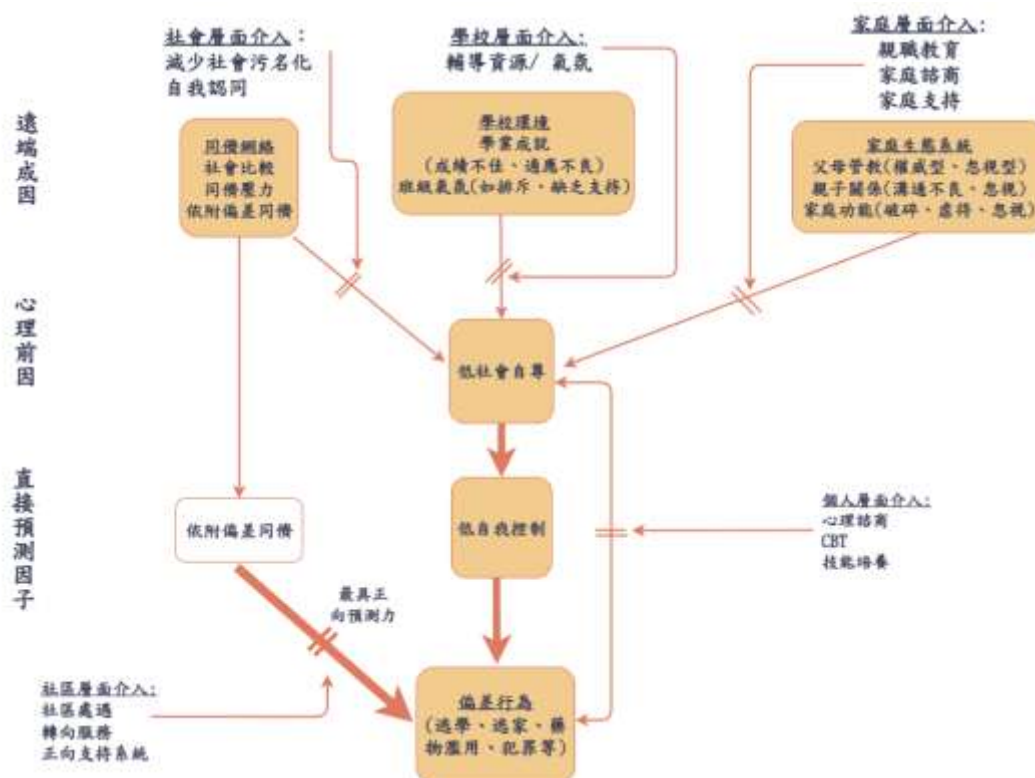
「綜合而言，非行青年的偏差行為是個體特質、家庭、學校與同儕等各層面因素複雜交互作用的結果。然而，需特別釐清的是，『同儕網路』並不同於整體的『社會環境系統』：前者屬於微觀的人際互動場域，是行為模仿的來源；而後者則涵蓋了更宏觀的結構性因素（如社會標籤、機會結構），同儕互動往往是鑲嵌於廣大的社會環境之中運作。在此多重系統的壓力下，低社會自尊使青年的心理防線脆弱，容易被外部不良影響滲透；而低自我控制則使其無法有效抵抗衝動與誘惑。這兩者共同作用，將外部環境與同儕的負面影響直接轉化為行為的失控。最終，低自我控制力、家庭功能失調、偏差同儕的直接吸引力，以及社會環境結構的間接推力，共同編織成一張緊密的網絡，將青年推向偏差行為的邊緣。」

五、介入模式與策略

以下表 1 系統性地整合了所討論的各項成因與影響因素，提供一個清晰、全面的概覽。

表 1 非行青年偏差行為成因與影響因素總覽

影響因素 (遠端成因)	核心中介機制	偏差行為	實證路徑與文獻支持
家庭功能失衡 (管教失當、親子衝突)	低社會自尊	逃家、向外尋求支持	父母管教失當會直接導致子女自尊降低，並因此向外尋求情感支持，從而引發偏差行為
學校適應不良 (學業成就不佳、人際排斥)	低社會自尊	逃學、中輟	持續的學業或人際失敗會對學生的個人自尊產生強烈影響，進而導致無心課業，最終產生逃學等行為
同儕壓力 (與偏差同儕交往)	低自我控制	物質濫用、飆車、犯罪	依附偏差同儕是最具正向預測力的偏差行為因子。文獻顯示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呈顯著正相關
心理脆弱性 (低自尊與壓力)	低自我控制	衝動行為、追求立即享樂	當個體面臨壓力且自尊低落時，容易產生低自我控制的傾向，這使得他們更可能追求立即的刺激與滿足，而忽略長遠後果



圖二 非行青年之低社會自尊、偏差行為及其多層次介入模式之架構圖

本架構圖係經由文獻歸納之假設：先系統性地梳理了社會學與心理學關於自尊與偏差行為之相關文獻，萃取出核心變項與中介路徑，形成初步的理論模型；以及專業背景之整合見解：基於作者具備犯罪學與精神醫學之雙重專業背景，本架構圖特別加入了關於個體心理機制（如衝動控制、脆弱性）與社會結構壓力間的互動關係。易言之，此架構圖是將文獻中的理論假設，透過精神醫學的微觀分析與犯罪學的宏觀視角進行在地化與對象化（針對 19-29 歲青年）後的整合結果，藉此提供一個更全面、具備臨床與社會雙重意義的分析框架。

本文的核心概念、影響因素與介入策略可整合為一個動態的架構圖。此圖表旨在視覺化呈現各變項之間的因果連結，並標示出多層次的介入施力點，以提供一個系統性的診斷。

架構圖描述：

圖表中央核心：兩個相互作用的核心中介變項——低社會自尊與低自我控制。青年的偏差行為並非憑空發生，而是遠端、中間與核心因素層層作用的結果。

研究者將依循家庭、學校與同儕，形成個人內在特質，解析其如何共同形塑低社會自尊，最終導致偏差行為。

（一）遠端成因：

三個外部環境因素，從右至左分別為家庭生態系統、學校環境與同儕網絡。

1.家庭生態系統的影響

家庭生態系統方框內包含：父母管教方式（如威權型、忽視型）、親子關係（如溝通不良、衝突）、家庭功能（如破碎、虐待、忽視）。呈現家庭連結的斷裂與依附關係的脆弱性。

家庭是青年的第一個「社會」單位，其功能與氣氛直接影響個體的自我評價與行為模式。

（1）家庭功能失衡與破碎：文獻顯示，父母關係不和諧、時有爭吵，以及家庭暴力、虐待、忽視或疏於關心，是導致青年轉而向外發展、尋求情感支持的根本原因。在這樣的環境中，青年無法感受到溫暖與接納，其對自我的「被愛與被接納」感受會直接受損。單親家庭或父母離異的青年，在獲得家庭支持上顯著少於雙親家庭的青年。根據社會尺標理論(Leary et al., 1995)，當家庭這個核心社會尺標出現異常時，青年會因為在群體中被排斥而感到巨大的精神壓力，導致自尊低落。

（2）父母管教方式：父母的管教態度與方式對青年的自尊發展有著深遠影響。專制嚴厲管教方式，例如專斷獨裁、嚴厲或過度控制，會讓子女缺乏自信與主見。高壓體罰與權益限制會顯著增加親子衝突，造成家庭系統失衡，而民主型的教養方式則能培養子女的獨立性、自信與自律，並透過開放的雙向溝通減少衝突(Aremu et al., 2019; Peng et al., 2021)。當父母管教不一致，或是無法提供溫暖與支持時，青年會難以感受到認同，轉而向外尋求情感支持。這為後續轉向同儕網絡尋求歸屬感埋下伏筆。

2. 學校與同儕網絡的影響

學校環境方框內包含：學業成就（如成績不佳、適應不良）、班級氣氛（如排斥、缺乏支持）。同儕網絡方框內包含：社會比較、同儕壓力、依附偏差同儕。同儕關係的扭曲：尋求認同與從眾壓力。

家庭中的挫敗與低自尊會延伸至學校與同儕場域，並在此形成關鍵的轉變。

（1）學校適應與學業成就：學校是青年人格形成與身心發展的重要環境。持續的學業失敗或學校適應不良會對學生的個人自尊產生強烈影響。當青年無法在學業上取得成就時，特別是當其自尊繫於學業表現時，其自我評價會隨之降低。

（2）同儕關係的決定性角色：在家庭與學業中的挫敗導致低自尊後，青年會為了尋求被接納感與歸屬感，更容易屈服於同儕壓力。實證研究反覆證明，非行少年之「依附偏差同儕」是預測其偏差行為最有力的因子(Gifford-Smith et al., 2005; McGloin & Thomas, 2019)。這不僅是簡單的「物以類聚」，更是一個動態的「社會學習」過程。當青年在家庭中無法獲得支持與認同時，他們會轉向校外友人尋求情感支持，並在此過程中學習、模仿並認同非主流的價值觀與行為模式。

（二）核心中介：低社會自尊與低自我控制的聯結

三者之影響機制：

從家庭生態系統、學校環境與同儕網絡分別繪製箭頭指向低社會自尊，表示外部環境因素是導致低社會自尊的遠端成因。

從低社會自尊繪製箭頭指向低自我控制，表示低自尊是導致低自我控制的心理前因。從低自我控制繪製箭頭指向偏差行為，表示低自我控制是偏差行為的直接預測因子。圖中的心理前因及直接預測因子為核心中介：低社會自尊與低自我控制的聯結。

低社會自尊與低自我控制兩者並非獨立存在，而是共同作為將外部環境影響轉化為內部行為選擇的關鍵中介機制。同儕關係是青年時期最重要的人際關係，其重要性甚至高於父母。與偏差同儕的接觸被認為是預測青年偏差行為最有力的因素之一。低自尊的青年由於內在的孤立感與認同匱乏，更容易受到同儕團體的影響，甚至被迫從事違法行為以換取接納。非行青年的同儕關係存在一種「選擇性」與「影響性」的雙向動態。低社會自尊的個體因缺乏在主流社會中的認可，會主動「選擇」與自己處境相似或價值觀相符的偏差同儕。他們在這些群體中找到了共鳴與歸屬感，並藉此得到可以發揮的舞台。

(1) 低社會自尊與行為選擇的關聯：低自尊的青年會缺乏信心，避免冒險，難以做出重要決定，也難以拒絕同儕壓力。他們可能在生活中感到焦慮、抑鬱與孤獨，甚至產生自我懷疑。

(2) 低社會自尊如何導致低自我控制：當青年面臨壓力且自尊低落時，其內在心理狀態會變得脆弱。一個感到自己一無是處的人，會缺乏對未來的抱負與目標，進而難以實行自我控制。這種心理狀態使得他們更可能追求立即的享樂與刺激，例如吸菸、飲酒、飆車或縱火等偏差行為。文獻證實，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呈顯著正相關，且低自尊與低自我控制之間存在關聯，當個體面臨高度壓迫時，低自尊加上薄弱的社會連結會導致其產生低自我控制的行為。

總結而言，低自尊使其心理防線脆弱，容易被外部不良影響滲透；而低自我控制則使其無法有效抵抗衝動與誘惑。這兩者共同作用，將外部環境的負面影響直接轉化為行為的失控。

(三) 綜合洞察與跨領域分析：低社會自尊與偏差行為呈現交互影響關係

對於那些在成長過程中屢遭挫敗、無法獲得成就感與認同的青少年而言，在過往的人際關係上受挫，對他人如何看待自我呈現負面看法，也容易出現敵意歸因，即認為任何人的靠近都具有敵意，漸漸在社會中無法與人交際，人際

網絡出現問題，此時成長為青年的個體偏差行為可能成為一種「自尊修復」的嘗試。因為偏差行為可以體驗到之前所體驗不及的控制感、愉悅感和歸屬感等，而這些所感到的正向體驗也反過來強化自身的社會自尊，從而提升了其自我價值感。這形成了一個難以打破的惡性循環：偏差行為不僅是低自尊的結果，更成為了維持其脆弱自尊的手段。這使得單純的懲罰性處遇難以奏效，因為它沒有觸及個體內心對認同與自我價值的根本需求。

從低社會自尊也繪製箭頭直接指向偏差行為，表示兩者存在直接關聯。社會污名化與自我實現預言，當青年發生偏差行為後，他們往往會被社會與司法體系貼上「不良青年」或「非行」的標籤。這種社會污名化（**Social Stigma**）會對個體自我認同與心理健康造成嚴重傷害，導致低自尊、社會退縮或對抗行為。總體而言，非行青年的身心健康問題是一個系統性的困境。低社會自尊使個體對壓力更為脆弱，並傾向於採用無效的應對策略。這不僅導致了心理困境的加劇，也使得他們更容易從事危害身體健康的行為，形成一個從精神到生理、再到行為的完整負向循環。

這揭示了一個從家庭問題到偏差行為的完整因果鏈：[家庭功能失衡/不當管教] → [低社會自尊] → [尋求同儕認同] → [依附偏差同儕] → [偏差行為]。這條路徑解釋了為何單純處理偏差行為的表面症狀是無效的，必須從源頭（家庭、自尊）著手。

（四）同儕網絡導致依附偏差同儕

在同儕網絡方框中，從「同儕壓力」繪製箭頭指向「依附偏差同儕」，再由「依附偏差同儕」繪製箭頭指向偏差行為，標示其為最具正向預測力的路徑。這些同儕團體便會通過群體規範與從眾壓力來「影響」並強化其偏差行為。對於這些青年而言，維持與朋友的良好關係，甚至為了獲得刺激或興奮感而從事不被允許的行為，成為了他們內在動機的一部分。這解釋了為何單純地將非行

青年集中收容，反而可能在缺乏監督與結構的環境下，加劇他們與偏差同儕的互動，從而惡化問題。非行青年的同儕關係存在一種「選擇性」與「影響性」的雙向動態。低自尊的個體因缺乏在主流社會中的認可，會主動「選擇」與自己處境相似或價值觀相符的偏差同儕。他們在這些群體中找到了共鳴與歸屬感，並藉此得到可以發揮的舞台。

（五）結果：偏差行為

右側結果變項：一個單一的方框，標示為偏差行為，其下方附註具體行為樣態，如逃學、逃家、物質濫用、犯罪等。

對偏差行為的細緻分類，為後續的輔導與轉銜提供了明確的依據。新法將這些行為的處理權責從傳統的司法體系轉移至社政與教育系統，正是為了避免少年因輕微的偏差行為過早進入司法體系，而產生難以抹滅的「標籤化」效應。這項政策的根本意涵，在於將重點放在行為的預防與導正，而非單純的懲處，為本報告後續探討的介入策略提供了堅實的法源基礎與制度空間

（六）介入策略：

1. 架構圖描述：

低社會自尊與低自我控制方框下方標示：個人層面介入（心理諮商、CBT、技能培養）。

家庭生態系統方框下方標示：家庭層面介入（親職教育、家庭諮商、家庭支持）。

學校環境方框下方標示：學校層面介入（輔導資源、班級氣氛營造）。

同儕網絡與偏差行為之間標示：社區層面介入（社區處遇、轉向服務、支持系統）。

2. 介入與輔導策略：多層次綜合模式

（1）強化家庭功能與親職教養

家庭是解決青少年偏差行為問題最直接且最有力的切入點，對父母進行親職教育至關重要，目的是協助他們建立開放、雙向的溝通模式。父母應學會無條件地接納子女，而非僅根據學業成就或行為表現來評價其價值，以消弭「條件式自尊」的負面影響。另外，提供家庭諮商服務，協助修復親子關係、處理家庭衝突與虐待問題。這有助於重塑一個溫暖、支持性的家庭氣氛，讓青少年能在其中重新衡量自己被接納的程度，從根本上修復其低社會自尊。

（2）建構友善學校與社區環境

學校與社區是青年除家庭之外最重要的社會化場所。學校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並建立一個能讓青年感到溫暖與接納的班級氣氛。這包括關注學生的學業適應，並在必要時通知社政、衛政、警政等機關協助，以確保青年能獲得多元的支持。

（3）社區處遇與支持系統

以落實「少年保護社區化」理念為例，運用社區資源與民間團體，提供多元化的預防方案。這類服務可包括休閒娛樂、就業輔導、諮商輔導等，其核心在於提供「轉向服務」（*Diversion*），讓犯行輕微的青年得以在不進入司法體系的情況下，獲得非懲罰性的治療與服務，避免其被貼上「犯罪」標籤。

（4）提升個人自尊與復原力

低自尊與心理健康問題的關係是複雜的雙向作用。一方面，低自尊是導致憂鬱和焦慮的風險因素；另一方面，長期的偏差行為、學業失敗與社會排斥所帶來的挫敗感，也可能導致隨後的憂鬱與焦慮情緒。這形成一個難以擺脫的惡性循環：個體因低自尊而感到無力，導致憂鬱症狀的出現，而憂鬱又進一步削弱自尊，加劇其心理困境。對於許多青少年而言，他們所面臨的困境不僅是行為偏差，更是一種深層的「心靈危機」。在缺乏穩定的生活、關係支持與健康的心理狀態下，他們難以建立穩固的「自我認同」（*self-identity*）與生涯定位。

這種身份危機導致他們盲目地隨波逐流或從事危險行為（如自殘或吸毒），以透過興奮或痛苦來喚醒自身的「存在感」。

（5）心理諮商與認知行為治療（CBT）

心理諮商是修復低自尊的根本途徑，專業人員可透過心理衡鑑，評估個案的情緒行為、注意力與衝動控制等特質。在此基礎上，運用認知行為治療協助青少年識別並挑戰其負面的、扭曲的思維模式，例如「非黑即白的思維」或「心理過濾」。這類治療從根本上修復低自尊的核心信念，教導他們用更積極、更現實的方式看待自我與生活。此外，針對司法系統接觸的女性青少年，結合關係取向與 CBT 技巧訓練的團體介入在 6 個月追蹤中可顯著降低自陳偏差行為，顯示「提升自我效能／自我概念＋情緒與行為調節技巧」可能是可行的降低再犯機制(Walker et al., 2019)。

（6）技能培養與優勢展現

鼓勵青少年參與志工服務或發展個人興趣，透過「做自己喜歡的事」來獲得成就感與自信。這種非監禁式的社區處遇，能為青少年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讓他們在其中學習新的技能，並從中發現自我價值，從而提升自尊。這不僅能為他們創造正向的社會連結，也能避免因被標籤化而加劇負面循環。

（七）本架構圖分析限制：社會自尊與偏差行為的非線性關係

本架構圖僅闡述低社會自尊與偏差行為成相關，惟自尊與偏差行為之間可能並非僅存在簡單線性關係。多項研究顯示，自尊與偏差行為的關係並非單純的「越低越差」。一項利用台灣青少年計畫（TYP）數據進行的實證研究發現，自尊與偏差行為之間的關係呈現非線性，挑戰了傳統上認為「高自尊是保護因子」的觀點。更為細緻的分析甚至指出，自尊與某些偏差行為（如性不當行為、毒品、賭博）存在一條「U 型曲線」關係。意味著極低自尊與極高自尊都可能是偏差行為的風險因子(Tzeng & Yi, 2012)。

這種非線性關係的背後，是兩種截然不同的行為動機：

- 1.極低自尊者的逃避與尋求: 這類個體因在主流社會中長期遭受挫敗與排斥，感到無助與無望。他們可能透過從事偏差行為（如藥物濫用）來尋求短暫的麻醉與刺激，以逃避現實的痛苦與心靈的空乏。
- 2.脆弱型高自尊者的攻擊與防禦: 這類個體（通常帶有自戀特質）表面上擁有高自尊，但其內在極度不穩定。當其自尊受到威脅時，他們會為了保護其誇大的自我形象而產生攻擊性與反社會行為。這類個體的偏差行為更可能體現在權力、支配與物質的獲取上，例如竊盜或暴力攻擊。

兩種極端自尊水平的個體，儘管其行為表現與動機截然不同，但其偏差行為的根源均源於內在的心理不穩定性。這表明，單純提升自尊水平可能無法從根本上解決問題，更重要的是建立一個穩固且健康的自我價值感。

六、結論與建議

本文透過系統性的分析與文獻整合，建構了一個涵蓋多重層次的青年偏差行為模型。本報告之理論推論，非行青年的偏差行為並非單一因素的結果，而是由外部環境因素（家庭、學校、同儕）與個人內在特質（低社會自尊、低自我控制）交互作用的複雜產物。其中，低社會自尊在此因果鏈中扮演了關鍵性的中介角色，它將外部環境的負面影響（如家庭失能、同儕壓力）內化為個人的心理脆弱性（如缺乏自我價值、低自我控制），最終表現為偏差行為。非行青年的偏差行為係多重因素交互作用的結果，但縱觀這些因素，低社會自尊幾乎貫穿於每一個層面。家庭破碎和學校失敗使青少年自尊受挫，進而削弱其自我控制能力並提高從眾偏差的可能；加入偏差同儕團體在表面上滿足了歸屬和價值需求，卻是以扭曲方式暫時提振了其自尊；而一旦卷入違法，社會的負面標籤又進一步打擊其社會自尊，使其更加深陷偏差角色難以自拔。本文的分析

模型顯示，社會自尊與偏差行為並非單向因果，而是相互影響、循環往復的關係，而偏差行為的發生又會影響青少年的自我價值評估，使兩者交織成動態迴圈。這一點深化了傳統對青年犯罪成因的理解，說明我們不能僅從外在環境或個體特質單獨去解釋非行行為，而必須考量關鍵心理變項的中介作用。

其次，本文確認低社會自尊對非行青年的人際關係與心理健康具有顯著的負面影響。低自尊往往伴隨親子依附斷裂和不良同儕依附：青年因缺乏安全感與認同感而轉向偏差團體尋求補償性連結，導致陷入更嚴重的行為偏差。同時，自尊長期低落也使青年容易出現焦慮、憂鬱等心理困擾，並可能透過偏差行為來麻醉或宣洩，形成心理問題與偏差行為彼此強化的惡性循環。這說明非行青年不僅是一個法律或教育問題，更是一個心理健康問題；偏差行為常是青年心理危機的外在表現。如果我們只關注消除其行為，而忽略照顧其內心傷痛，問題可能難以真正解決。

綜上所述，低社會自尊可被視為連結非行青年各種困境的關鍵樞紐。提高對這一核心問題的重視程度，將有助於設計出更有效的預防與矯治措施。上述結論也支持了犯罪學中的觀點：矯治非行應該關注青年本人的內在需求和改變動機，幫助他們重建自我價值，而非僅僅懲罰他們所犯的錯誤。台灣現行法制已朝向前端預防與輔導轉變，並透過類似少年輔導委員會等心理社會層面跨部門協作機制，為未來的介入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基礎。然而，成功的輔導不僅需要制度上的改變，更需要從個人、家庭、學校與社區等多個層面，針對性地提出綜合性的策略。

（一）政策制定與實務工作的建議

政策制定與實務工作的建議根據本報告之理論推論，本文在政策和實務上提出以下建議：

前端篩檢與評估：建議在學校體系中，尤其是國高中階段，引入標準化的心理

衡鑑工具，及早識別具有低自尊、低自我控制傾向的高風險青少年。這有助於在問題行為惡化之前，進行早期預防性介入。

針對非行青年的介入策略，其核心都在於試圖重建他們的社會自尊。然而，不同體系在執行這些策略時，所面臨的成效、挑戰與限制各不相同。整體而言，最大的挑戰在於如何確保在封閉環境（如學校、軍營或監獄）中建立的自尊，能夠成功轉移並延續到真實的社會生活中。

1. 學校教育體系

教育單位應營造友善且具包容性的校園氛圍，讓學業表現不佳或適應不良的學生仍有機會在其他領域找到自信。例如加強職業教育、技藝課程、多元選修，發展學生的多元智能。學校輔導人力亦須充實，降低導師與輔導教師的學生比，使他們有足夠時間關注邊緣學生的需求。定期的心理健康評量和危機篩檢也很重要，及早發現自尊低落、有偏差徵兆的學生並提供介入。此外，推動校園同儕輔導與導生制度，培養學生間互助支持的文化，減少霸凌與排擠，讓每個青年都能在校園找到歸屬感。這些措施能有效提升學生的社會自尊，預防其因挫折累積而走上非行。然而，學校體系仍面臨諸多限制。首先，資源不足是普遍問題，學校往往缺乏足夠的輔導人力和經費，無法為每個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客製化的支持。其次，升學主義與學業壓力依然是主流，這使得非學術才能的價值被低估，削弱了多元化策略的效果。

2. 役政體系

役政體系的主要限制在於其環境的單一性與非自願性。軍隊的嚴格層級和單純的社交模式，可能無法教會青年如何應對複雜的社會關係與職場文化。建議利用役政體系以其高度的紀律性與集體榮譽感，能在短時間內為非行青年提供強烈的社會自尊。透過共同完成任務，他們能感受到在團隊中的價值與歸屬感。這對習慣獨來獨往或被排斥的個體來說，是一種極具吸引力的正面回饋。

3. 監獄矯治體系

監獄體系面臨最為嚴峻的挑戰。社會污名化是最大的障礙，受過刑的人往往難以獲得社會信任與就業機會，導致其重建的自尊在現實中再次受挫。監獄作為矯治的最後一道防線，其成功的定義更為嚴苛，主要在於降低再犯率。透過技能培訓與修復式正義，監獄能為受刑人提供改變的機會。若能成功幫助他們重建社會連結並獲得一技之長，確實能有效提升其出獄後的社會自尊，進而降低犯罪行為。

（二）藉由改善非行青年的社會自尊來改善其非行行為

改善非行青年的社會自尊，是減少其偏差行為的核心策略之一。當他們能夠從正向的管道獲得認同與歸屬感，便會降低對偏差行為同儕團體的依賴，進而減少其非行行為。

以下是幾種透過改善社會自尊來引導非行青年的具體方法：

1. 建立正向的連結與歸屬感

非行青年選擇偏差行為，往往是因為他們在主流社會中感到被排斥，因此轉向尋求能提供認同的次文化群體。解決之道是為他們建立新的、健康的社會連結。

導師制度：為非行青年配對一位穩定的成人導師。這位導師可以來自社工、心理師或社區志工，他能提供無條件的關懷、傾聽，並成為他們模仿的正面榜樣。這種一對一的關係能重建青年的信任感，讓他們感受到自己的價值。

參與正向團體：導引他們參與能提供歸屬感的健康團體，如運動隊伍、藝術社團或志工服務。在這些團體中，他們能與有共同興趣的同儕互動，透過團隊合作和貢獻，獲得成就感和同儕的認可。

2. 提供成功的機會與技能

非行青年的自尊經常受到學業或主流社會成就的挫敗。為他們提供能夠成

功的機會，能有效提升其能力感和自尊。

（1）技能培養計畫：舉辦專為非行青年設計的技能培訓，例如電腦編程、木工、烘焙或維修技能。這些實用技能不僅能為他們未來就業打下基礎，更重要的是，學會一項技能並產出具體成果的過程，能讓他們直接體驗到成功的喜悅，並重建對自身能力的信心。

（2）專屬教育環境：考慮提供彈性、小班制的教育模式。在傳統學校體系中遭遇挫敗的非行青年，可能需要一個較不具威脅性、更注重個別差異的學習環境，以重拾對學習的興趣和成就感。

3. 改變負面的自我認知

非行行為與長期的負面自我觀念息息相關。透過專業協助，能幫助他們挑戰並改變這些負面想法。

優勢導向取向：心理輔導不應只聚焦於其偏差行為，更應著重於發掘他們的優勢與長處。例如，他們在偏差行為群體中可能具備的領導力、忠誠、冒險精神等特質，都可以被引導到正向的用途上。

認知行為療法（CBT）：透過專業諮商，協助他們辨識並挑戰「我一無是處」、「沒有人喜歡我」等負面信念。當他們能改變這些核心信念時，行為模式也會隨之改變。

改善非行青年的社會自尊，並非僅僅是給予口頭上的讚美，而是要透過重建正向的人際關係、提供具體的成功經驗，以及改變其內在的自我認知。這是一個全面且需要長期投入的過程，但其回報將是幫助他們脫離偏差行為，重回健康的人生軌道。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劉政宏（2015 年 3 月）。對於憂鬱傾向的效果形成失敗自我價值後效。教育與心理研究，38（1），65-91。

劉行五（2009）。青少年街頭搶奪犯罪之研究：以臺南地區為例。犯罪學期刊，12（1），41-81。

吳中勤（2016）。中學生偏差行為組型的異質性分析：社會心理學觀點的詮釋。教育心理學報，47（4），525-546。https://doi.org/10.6251/BEP.20150423

吳武典（1985）。青少年問題與對策。台北：張老師。

吳武典（1992）。偏差行為的診斷與輔導。現代教育，25，17-26。

Shaffer, D.R., & Kipp, K.(2010)。發展心理學（張欣戊、林淑玲、李明芝譯）（2010）。

林佩珊、賀湘邦、王以仁（2012）。嘉義市國小高年級學童親子關係、自我控制與其偏差行為之現況分析。家庭教育雙月刊，（9），6-20。

法務部保護司（2009）。97 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台北：法務部。

王樂民、譚子文（2010）。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及制握信念與台南市國中生偏差行為的關係。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2（2），63-99。
<https://doi.org/10.29751/JRDP.201012.0003>

突破機構（2024 年 9 月 25 日）。6 成青年以成績定義自己呈「條件式自尊」愈以父母期望為目標「條件式自尊」愈高 無條件接納則有助提高自尊。突破機構新聞稿。

<https://www.breakthrough.org.hk/press/%E6%96%B0%E8%81%9E%E7%A8%BF-6%E6%88%90%E9%9D%92%E5%B9%B4%E4%BB%A5%E6%88%90%E7%B8%BE%E5%AE%9A%E7%BE%A9%E8%87%AA%E5%B7%B1%E5%91%88%E3%80%8C%E6%A2%9D%E4%BB%B6%E5%BC%8F%E8%87%AA%E5%B0%8A%E>

3%80%8D/

范庭瑋、李俊宏、盧怡婷、唐心北（2009）。從心理社會層面探討影響青少年

性犯罪成因之研究：以台灣司法精神鑑定的案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

期刊，5（1），91-108。

莊耀嘉（2009）。衝動性、管控功能、特質與家庭因素在兒童至少少年階段犯行

發展的角色：自我控制論的檢驗。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2)，101-144。

蔡宗晃、詹毓玫、李家順（2011）。低自尊與負面情緒對非行青少年的影響。

犯罪學期刊，14（1），1-29。

蔡德輝、楊士隆（2017）。犯罪學（修訂七版）。台北：五南。

陳淑貞、翁毓秀（2006）。非行少年依附、解釋風格與自我概念之相關研究。

輔導與諮商學報，28（1），29-49。

英文部分

- Aremu, T. A., John-Akinola, Y. O., & Desmennu, A. T. (2019).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enting styles and adolescents' self-esteem.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of Community Health Education*, 39(2), 91–99.
- Bandura, A. (1986). *Social foundations of thought and action: A social cognitive theory*. Prentice-Hall.
- Bandura, A., Ross, D., & Ross, S. A. (1961). Transmission of aggression through imitation of aggressive models. *Th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63(3), 575.
- Bandura, A., & Walters, R. H. (1977). *Social learning theory* (Vol. 1). Prentice hall Englewood Cliffs, NJ.
- Baumeister, R. F., Smart, L., & Boden, J. M. (1996). Relation of threatened egotism to violence and aggression: the dark side of high self-esteem. *Psychological Review*, 103(1), 5.
- Becker, H. S. (1963). *Outsiders: Studies in the sociology of deviance*. Free Press.
- Bushman, B. J., & Baumeister, R. F. (1998). Threatened Egotism, Narcissism, Self-esteem, and Direct and Displaced Aggression: Does Self-love or Self-hate Lead to Violenc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5(1), 219.
- Clinard, M. B., & Meier, R. F. (1963). *Sociology of deviant behavior*.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New York.
- Crocker, J., & Wolfe, C. T. (2001). Contingencies of self-worth. *Psychological Review*, 108(3), 593.
- Deci, E. L., & Ryan, R. M. (1995). Human autonomy: The basis for true self-esteem. In *Efficacy, agency, and self-esteem* (pp. 31–49). Springer.
- Defoe, I. N., Dubas, J. S., & Van Aken, M. A. (2018). The relative roles of peer and parent predictors in minor adolescent delinquency: exploring gender and adolescent phase differences. *Frontiers in Public Health*, 6, 242.

- Dogar, I. A., Akhwanzada, W. A., Bajwa, A., Haider, N., & Asmat, A. (2010). Self esteem and psychosocial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juvenile delinquency. *Annals of Punjab Medical College*, 4(2), 172–176.
- Donnellan, M. B., Trzesniewski, K. H., Robins, R. W., Moffitt, T. E., & Caspi, A. (2005). Low self-esteem is related to aggression, antisocial behavior, and delinquency. *Psychological Science*, 16(4), 328–335.
- Festinger, L. (1954). A theory of social comparison processes. *Human Relations*, 7(2), 117–140.
- Gifford-Smith, M., Dodge, K. A., Dishion, T. J., & McCord, J. (2005). Peer influence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Crossing the bridge from developmental to intervention science.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33(3), 255–265.
- Gottfredson, M. R.,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irschi, 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oeve, M., Dubas, J. S., Eichelsheim, V. I., Van der Laan, P. H., Smeenk, W., & Gerris, J. R. (2009).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enting and delinquency: A meta-analysis.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37(6), 749–775.
- Hu, Y., Cai, Y., Wang, R., Gan, Y., & He, N. (2023).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elf-esteem and aggressive behavior among Chinese adolescents: A moderated chain mediation model.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14, 1191134.
- Huijsmans, T., Nivette, A. E., Eisner, M., & Ribeaud, D. (2021). Social influences, peer delinquency, and low self-control: An examination of time-varying and reciprocal effects on delinquency over adolescence.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8(2), 192–212.
- Icli, T. G., & Çoban, S. (2012). A study on the effects of family and delinquent peers on juvenile delinquency in Turkey. *Advances in Applied Sociology*, 2(1), 66–72.
- Kaplan, H. B. (1978). Deviant behavior and self-enhancement in adolescence.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7(3), 253–277.

- Kernis, M. H. (2003). Toward a conceptualization of optimal self-esteem. *Psychological Inquiry*, 14(1), 1–26.
- Leary, M. R., Tambor, E. S., Terdal, S. K., & Downs, D. L. (1995). Self-esteem as an interpersonal monitor: The sociometer hypothesi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8(3), 518.
- Macionis, J. J., & Gerber, L. M. (2010). *Sociology*, seventh Canadian edition. Don Mills: Pearson Education Canada, 1.
- Mason, W. A. (2001). Self-esteem and delinquency revisited (again): A test of Kaplan's self-derogation theory of delinquency using latent growth curve modeling.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30(1), 83–102.
- McGloin, J. M. (2009). Delinquency balance: Revisiting peer influence. *Criminology*, 47(2), 439–477.
- McGloin, J. M., & Thomas, K. J. (2019). Peer influence and delinquency. *Annual Review of Criminology*, 2(1), 241–264.
- Merton, R. K. (1957). 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 Merton, R., op. cit, 121–160.
- Mier, C., & Ladny, R. T. (2018). Does self-esteem negatively impact crime and delinquency? A meta-analytic review of 25 years of evidence. *Deviant Behavior*, 39(8), 1006–1022.
- Miklósi, M., & Kovács, K. E. (2025). The Interplay Between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ADHD: A Systematic Review of Social,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Aspects. *Behavioral Sciences*, 15(8), 1044.
<https://doi.org/https://doi.org/10.1016/j.heliyon.2021.e06318>
- Oh, G.-E. (2021). Social class, social self-esteem, and conspicuous consumption. *Heliyon*, 7(2), e06318. <https://doi.org/10.1016/j.heliyon.2021.e06318>
- Peng, B., Hu, N., Yu, H., Xiao, H., & Luo, J. (2021). Parenting style and adolescent mental health: The chain mediating effects of self-esteem and psychological inflexibility.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12, 738170.
- Pihet, S., Combremont, M., Suter, M., & Stephan, P. (2012). Cognitive and emotional

- deficits associated with minor and serious delinquency in high-risk adolescents. *Psychiatry, Psychology and Law*, 19(3), 427–438.
- Pope, A. W., McHale, S. M., & Craighead, W. E. (1988). *Self-esteem enhancement with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Pergamon Press.
- Rosenberg, F. R., Rosenberg, M., & McCord, J. (1978). Self-esteem and delinquency.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7(3), 279–294.
- Rosenberg, M. (1965). *Society and the adolescent self-imag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ibley, M. H., Pelham, W. E., Molina, B. S., Gnagy, E. M., Waschbusch, D. A., Biswas, A., MacLean, M. G., Babinski, D. E., & Karch, K. M. (2011). The delinquency outcomes of boys with ADHD with and without comorbidity.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39(1), 21–32.
- Sutherland, E. H. (1972). The theory of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In *Readings in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pp. 365–371).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Tzeng, S.-P., & Yi, C.-C. (2012). The effects of self-esteem on adolescent delinquency over time: Is the relationship linear? In *The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of East Asian youth* (pp. 243–261). Springer.
- van Geel, M., Goemans, A., Zwaanswijk, W., Gini, G., & Vedder, P. (2018). Does peer victimization predict low self-esteem, or does low self-esteem predict peer victimization? Meta-analyses on longitudinal studies. *Developmental Review*, 49, 31–40.
- Voorhis, P. V., Cullen, F. T., Mathers, R. A., & Garner, C. C. (1988). The impact of family structure and quality on delinquency: A comparative assessment of structural and functional factors. *Criminology*, 26(2), 235–261.
- Walker, S. C., Duong, M., Hayes, C., Berliner, L., Leve, L. D., Atkins, D. C., Herting, J. R., Bishop, A. S., & Valencia, E. (2019). A tailored cognitive behavioral program for juvenile justice-referred females at risk of substance use and delinquency: A pilot quasi-experimental trial. *PLoS One*, 14(11), e0224363.

Xiong, R., Li, S. D., & Xia, Y. (2020).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authoritative parent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crime victimization among Chinese adolescen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17(4), 1405.

Exploring the Impact of Low Social Self-Esteem on Delinquent Youth: A Cross-Disciplinary Perspective on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¹Tsung-Huang Tsai 、²You-Syun Z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conduct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multidimensional impacts of low social self-esteem on delinquent youth, particularly its concrete effects on behavioral patterns,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psychological and physical well-being.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the predicaments faced by juvenile delinquents do not stem from a single factor, but rather from the complex interplay of family dysfunction, poor academic adjustment, distorted peer relationships, and social stigmatization. Among these, low social self-esteem emerges as the core psychological vulnerability that underlies and connects these risk factors.

The analysis indicates that low self-esteem does not directly lead to deviant behavior in a simple, linear manner; rather, its pathways of influence are complex and mediated by multiple variables. Individuals with low self-esteem often exhibit weakened self-control, which increases the risk of impulsive behaviors and may drive them to seek acceptance within deviant peer groups, thereby reinforcing conformity to delinquent norms. On the interpersonal level, unstable family attachment relationships are a crucial factor contributing to low self-esteem during adolescence, prompting youths to seek compensatory peer affiliations as a substitute for emotional security. Social stigmatization further intensifies the “delinquent self-identity”, creating a self-reinforcing self-fulfilling prophecy that is difficult to break. Moreover, the core insight of this analysis is tha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elf-esteem and deviant behavior is not linear but follows a U-shaped curve, indicating that both extremely low self-esteem and fragile high self-esteem can serve as risk factors for deviant conduct. At the same time, deviant behavior itself may function as an attempt at self-esteem restoration, forming a dynamic, bidirectio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self-esteem and deviant behavior.

Overall, addressing the problems faced by delinquent youth requires moving beyond a punishment-oriented mindset and shifting toward a comprehensive strategy centered on mental health and grounded in cross-sector collaboration. Based on the

recommendations derived from the literature review, key directions include strengthening parent–child attachment within families, building diversified support systems in schools, and promoting judicial diversion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These efforts aim to prevent and intervene at the roots of delinquency, help young people rebuild self-worth, and facilitate their reintegration into mainstream society.

Keywords: Delinquent Youth, Social Self-Esteem, Deviant Behavior

¹Ph.D., Graduate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Director, Addiction Treatment Center, Department of Psychiatry, Buddhist Dalin Tzu Chi Hospital. dharmachiang48@gmail.com °

²Master's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